

家庭代际关系类型及其 对子代离婚风险的影响

张 波

【摘 要】本研究基于家庭生态系统理论和代际团结理论,运用2010-2020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分析了家庭代际关系类型及其对子代离婚风险的影响。研究发现,中国家庭代际关系以团结型关系模式为主,主要有互惠型、奉养型、支持型和互动型四种;不同类型代际关系家庭中,子代离婚风险呈现出序列化特征:互惠型>支持型>奉养型>互动型。孝道观念对互惠型家庭中子代离婚风险具有强化效应,对奉养型与支持型家庭中子代离婚风险具有弱化效应;老一代与中生代互动型家庭子代婚姻稳定性最好,新生代奉养型家庭子代婚姻稳定性最好;男性支持型家庭、女性奉养型家庭子代离婚风险较高。

【关 键 词】代际关系;离婚风险;代际团结;婚姻稳定性

【作者简介】张波,上海政法学院政府管理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人口社会学。

【原文出处】《社会学评论》(京),2023.6.125~145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胡焕庸线稳定性与中国人口均衡发展战略研究”(18ZDA132)。

一、引言

婚姻关系的本质在于社会性,成年子女与原生家庭父母的关系会对其婚姻关系产生一定影响(Ackerman, 1963; 费孝通, 1998; 潘允康, 2013),但目前学界较少直接讨论代际关系与婚姻稳定性之间的关系(Reczek et al., 2010),主要原因有二:一方面,现代婚姻以爱情为基础,主张独立自主,现代家庭关系模式以平等主义、个人主义为价值取向,子女与父母多分开居住,父母对子女的恋爱、择偶以及婚配等丧失决定权;另一方面,由于家庭关系本身非常复杂,学者们在分析婚姻关系时尽量绕开代际关系,进行简约化处理(Driscoll et al., 1972; 费孝通, 1998)。但代际关系对子代婚姻关系的作用力一直存在,在拥有浓厚传统文化氛围的中国,其影响尤其不可忽视。在现代化、工业化进程不断推进的背景下,中国家庭代际关系不仅包括团结和冲突,还呈现出多种复杂的类型(Guo et al., 2012)。那么,不同类型代际关系对子代离婚风险到底有何种影响?哪种类型的

代际关系有利于子代婚姻保持稳定?这是本研究探讨的核心议题。

二、理论基础与文献回顾

(一)理论基础

在国际婚姻家庭研究中,最先把代际关系引入子代婚姻关系的是家庭治疗领域的家庭生态系统理论(Silverstein & Bengtson, 1997)。该理论认为家庭是一个系统,其中的每个成员都是这个系统的组成要素——子系统,系统的特质反映了每个成员的特点,成员之间的关系将系统黏合在一起(Watzlawick et al., 1967)。构成家庭系统的子系统通常包括夫妻婚姻系统、子女系统以及扩大家庭的父母系统(Kozłowska & Hanney, 2010)。夫妻关系的质量对家庭内部子系统的关系起着决定性作用,并且随着子女系统的加入,家庭内部往往会形成复杂且微妙的“原始三角关系”。一方面,子女系统的加入削弱了夫妻关系中的紧张情绪;另一方面,三角关系也阻碍了夫妻之间个人层面的、开放的一对一关系(柯林斯等, 2018: 91)。

论源起于代际团结理论。家庭现代化理论预测,随着工业化和现代化的不断深入,家庭结构将小型化、核心化,扩展家庭关系纽带将被弱化,代际关系也相应弱化(Goode, 1963)。这一理论判断提出后遭到很多学者的质疑,就连古德本人后期也承认代际关系在现代化过程中的复杂性(古德, 1986)。基于此,本特森等提出了代际团结理论,认为可以从结构、联系、情感、认同、效用和义务六个维度测量代际关系(Bengtson & Schrader, 1982)。史文斯坦和本特森将原有的六个测量维度提炼为亲和性、机会结构和功能性交换三个维度,并以此为框架把美国家庭代际关系结构划分为紧密型、和睦型、责任型、亲密但疏远型和疏离型五种(Silverstein & Bengtson, 1997)。然而,随着研究的不断推进,代际团结理论由于过度强调代际关系的和谐、忽视代际关系中冲突的一面而遭到质疑,被认为“过于理想化”(Lüscher & Pillemer, 1998)。虽然代际团结是代际关系最重要、最基本的形式,但不同代际依然会发生各种矛盾和冲突(Parrott & Bengtson, 1999)。本特森等也承认此前研究忽视了冲突,由此引入冲突,提出了团结-冲突模型(Bengtson et al., 2002)。但在实际家庭生活中,代际关系不能仅仅归为团结和冲突两种对立类型,更多时候是处于矛盾和混合的情感状态中。路丘等由此提出“矛盾”的概念(Lüscher & Pillemer, 1998),并进一步发展出代际矛盾模型(Lüscher, 2002)。

尽管经历了由代际团结模型到团结-冲突模型再到代际矛盾模型的发展,但在本特森看来,代际矛盾模型是代际团结和代际冲突的综合,后两者本质上是代际关系的两种面向,经常同时产生。他认为,代际矛盾模型是对代际团结理论的很好补充,同时也认为代际团结理论的六个维度并不与代际团结和冲突的矛盾情境相悖,因为这六个维度并不会保持平衡和一致,在某个维度表现出团结时另一个维度上可能表现出冲突(Bengtson et al., 2002)。后现代理论与女性主义理论也认为,家庭代际关系中团结与冲突往往是并存的,处于“团结-冲突”这一连续谱的“矛盾心境”(石金群, 2015)。团结与冲突相伴相生、相互转化,其中很多代际冲突都是以代际团结为基础的。此后,代际团结理论被广泛运用于欧美、东亚

等地代际关系类型学研究中,并保持着较强的解释力(Bernhard & Becker, 2013; Hank et al., 2017)。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已婚子女与父母联系紧密,子女支持是父母老年时期的重要生活保障。即使是在现代家庭生命历程中,原生家庭对核心家庭的作用也被严重低估了,虽然工业社会把亲属之间的地理空间隔离开来,但这并没有隔断亲属间相互援助和情感支持的纽带(Sussma, 1959)。成年子女与父母之间在日常照料、经济支持、情感慰藉等方面保持着密切互动(杨菊华、李路路, 2009)。在代际团结理论指导下,郭曼等运用2009年安徽省农村1224名老年人的调查数据,把中国农村家庭代际关系分为亲密、近而不亲、远而不亲、远而互惠、远而供养五种类型。随后,一些学者运用同样的方法对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类型进行实证测量,结果却出现较大差异(崔烨、靳小怡, 2015; 马春华, 2016; 黄庆波等, 2017; 曾旭晖、李奕丰, 2020)。其主要原因是样本代表性问题、测量指标存在细小差异,代际团结测量指标本身也具有多样性(曾旭晖、李奕丰, 2020)。此外,宋璐、李树苗(2017)基于代际团结-冲突模型发现,安徽农村老年人代际关系类型包括亲近型、亲密有间型、近而不亲型、疏离型和矛盾型;陈寅真、林如萍(2022)发现台湾地区已婚成年子女和父母的代际关系类型包括情感型、疏离型、紧密-冲突型和义务-冲突型。本研究认为,学术界需要运用不同调查样本、多样化的测量指标对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类型展开进一步评估,通过比较分析以深化对现代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类型的认识。考虑到理论的适用性和样本的可得性,本研究采用本特森等建构的代际团结理论来讨论中国家庭的代际关系类型。

(三)关于代际关系与离婚风险的研究

在代际关系对离婚风险的影响方面,社会各界最早关注的是代际矛盾或冲突带来的婚姻压力。压力-负担模型认为,与原生家庭父母之间的矛盾增加了夫妻婚姻的内部压力,婚姻内部冲突也相应增加,离婚风险由此提升(Hejrat & Shakerian, 2016)。在中国,婆媳矛盾给已婚妇女带来了巨大压力(Pearson et al., 2002)。在古代社会,由婆媳矛盾引发的“休妻案例”举不胜举(张芳霞, 2013);即使在今天,婆媳矛

盾依然是引发夫妻婚姻矛盾的重要因素(陈锋、杨振强,2016)。

与代际冲突不同,代际团结能够给予成年子女关爱与照顾,让他们感受到被爱与被关心,有助于他们培养出维系婚姻关系的健康心理(Umberson, 1992)。作为一种家庭资源,父母的支持和照顾能够缓解子代婚姻历程中的压力性事件(如购房、工作、照顾孩子等),减轻子代婚姻生活负担,而且,在子代夫妻产生矛盾或冲突时,父母也可以通过“中间调停”“情感缓冲”等缓解婚姻矛盾(肖索未、关聪,2018),提高子代婚姻稳定性。有研究发现,过密的代际关系降低了子代离婚风险,疏离的代际关系则提高了子代离婚风险(Ackerman, 1963);与丈夫原生家庭成员关系亲近的妻子婚姻满意度更高(Timmer & Veroff, 2000)。代际团结不仅给原生家庭父母提供了更好的支持和照料,而且给予子代婚姻的稳定发展带来了积极效应,因此获得了很多学者的肯定(杨菊华、李路路,2009; Smits et al., 2010)。

另一方面,代际团结与代际冲突本身相伴相生,具有对立统一的特点。角色理论认为,社会中的每个人都会扮演多个社会角色,即每个人都是角色的复合体——角色丛。在家庭中,夫/妻对其父母而言扮演着孩子角色,对孩子而言则扮演着父亲/母亲角色。这些角色丛在社会规范模式化后产生了高低先后次序,即角色序列(默顿,2006)。由于每个人所拥有的资源、时间、精力等都是有限的,角色序列决定着个人每个角色的资源分配情况。如果个人把更多资源分配给某一角色,那么其他角色所获得的资源就相对减少,个人角色丛的利益相关者之间就形成了一种竞争关系(Polenick et al., 2017)。如果夫妻一方与父母关系亲密,把更多时间和精力分配给父母,那么他/她分配给配偶的时间和精力必定减少,进而影响夫妻婚姻质量和婚姻关系的稳定性(Silverstein & Bengtson, 1997)。国内外都有研究表明,代际同居与功能性支持会对子代婚姻稳定性产生负面影响。在代际同居方面,由于两代人价值观和生活方式不一致、家庭资源与权力争夺等原因,代际冲突和矛盾不可避免(郝大海、申艳芳,2013)。代际同住无疑增加了离婚风险,尤其是与公婆同住的女性,其婚姻幸

福感显著下降(彭大松、陈友华,2016; Cheng, 2019)。在功能性支持方面,很多研究关注年老父母、残疾父母以及生病父母照料等方面,发现老年照料增加了成年子女的经济负担、占用了成年子女的大量时间,对夫妻婚姻质量和婚姻稳定性产生了负面影响(Bookwala, 2009)。

综上所述,紧张的代际关系给予子代婚姻稳定性带来显著影响已经成为共识,但是团结的代际关系是否会增加子代离婚风险,目前学界尚无明确结论。而且很多研究都是基于西方国家的调查数据开展的,国内实证研究相对较少。再者,代际关系并不能以团结—冲突、融合—决裂这种二元对立思路去思考,在团结—冲突这一连续谱中会出现多种类型,那么哪些类型的家庭代际关系有助于子代婚姻关系稳定发展,也是值得探讨的。

三、分析框架

基于代际团结理论,本研究分别从情感认同、机会结构与功能支持三个外显变量出发,以潜在类别分析法探讨代际关系的潜在类型。情感认同是指两代人心理或情感上的亲密感与认同感,机会结构是指亲代与子代的地缘邻近或日常联系情况,功能交换是指两代人相互的经济支持和日常照顾(Silverstein & Bengtson, 1997)。在厘清代际关系潜在类型的基础上,考察其对子代离婚风险的不同影响。需要注意的是,代际关系对离婚风险的影响还受到世代序列、性别和孝道观念的调节。

第一,世代序列。世代序列又称同辈效应、时间—队列效应,是家庭生命周期理论非常注重的指标,不同时期—队列人群由于成长背景、经历和资源不同,也会以不同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模式来适应压力环境,这是代际社会学研究的重要视角(李春玲, 2020; 周怡, 2021)。早期出生队列由于子女数量多,代际情感关系淡薄,随着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和家庭现代化的影响,家庭逐渐少子化、独子化,代际情感关系变得深厚(丁志宏等, 2019)。如果把不同时期—队列进行整体比较,以此作为人的生命周期,那么在不同生命周期,代际类型也是不同的。根据财富周期流动机制,原生家庭父母在成年子女婚姻早期为其提供支持,在老年时期则获得成年子女夫妻

的支持和照顾(丁士军,1999)。雷切克等发现,代际关系对子女婚姻关系的影响取决于年龄、婚姻持续时间以及童年时期所经历的家庭压力水平,在成年子女婚姻早期,父母支持与子代婚姻亲密度呈正相关;在子女婚姻中晚期,父母支持与子女婚姻亲密度呈负相关(Reczek et al.,2010)。

第二,性别。性别是代际关系研究中的永恒主题(Kaufman & Uhlenberg,1998)。由于成年男性和女性在生活中扮演的角色不同,代际关系对女性的影响可能比对男性的影响更为突出(Videon,2005)。女性同时承担工作和照顾家庭的双重职责,若原生家庭父母的支持和照顾能够缓解其照料家庭的压力,其婚姻满意度和幸福感较高(张新辉、李建新,2020)。在代际关系方面,女性比男性更常交谈以及提供情感性支持,与父母的感情往往也更深厚(Ward & Spitze,1998)。

第三,孝道观念。中国的孝道观念既包括感情亲密、代际沟通、赡养照料,也包括子代对亲代的权威遵从(周晓虹,2008)。孝道观念是孝道行为的思想基础(邓蕾,2017),影响着子代与亲代之间的代际关系。有研究指出,看护痴呆父母的时间在一年以内时,妻子的婚姻满意度没有显著变化,但如果丈夫不支持妻子的看护行为或认为这种行为会影响家庭,那么妻子为其父母提供照料就会降低婚姻质量(Suitor & Pillemer,1994)。夫妻的孝道观念与婚姻满意度之间存在显著差异,而且往往在父母照料与婚姻满意度之间发挥着一定的调节作用(Polenick et al.,2017)。

综上,本研究提出家庭代际关系对子代离婚风险影响的分析框架(见图2)。

四、数据、变量与方法

(一)数据

本研究使用由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ISSS)开展的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CFPS)数据。CFPS重点调查中国居民的家庭关系、家庭动态等,采用内隐分层、多阶段、多层次、与人口规模呈比例的概率抽样方式(PPS),样本覆盖人口约占全国总人口(未包含港、澳、台地区)的95%。该数据是一项具有较高信度和效度的全国性大型跟踪调查数据,以2010年初访样本为基线样本,于2012年、2014年、2016年、2018年、2020年先后五次进行追踪调查。本研究使用的是以2020年调查数据为基础向前追踪的数据,为避免再婚因素的干扰,样本仅保留有初婚经验的数据,删除关键变量中含缺省值及不合理样本后,最后分析的样本量为3390个。

(二)变量

(1)因变量:离婚事件(event)和婚姻持续时间(time)。以2020年婚姻状态为基础,删除“未婚”与“同居”两类没有经历过婚姻事件的样本,将有初婚离婚经历的定义为经历离婚事件,赋值为1,将初婚在婚与丧偶定义为未离婚,赋值为0。婚姻持续时间是指初婚结束时间与初婚开始时间之间的差值,以月为单位,不同婚姻状态婚姻持续时间的计算公式分别为:“初婚在婚”=(调查年份×12+调查月份)-(初婚年份×12+初婚月份);“丧偶”=(丧偶年份×12+丧偶月份)-(初婚年份×12+初婚月份);“离婚”=(离婚年份×12+离婚月份)-(初婚年份×12+初婚月份)。

(2)核心解释变量:家庭代际关系类型。结合已有文献,本研究中的家庭代际关系类型是由情感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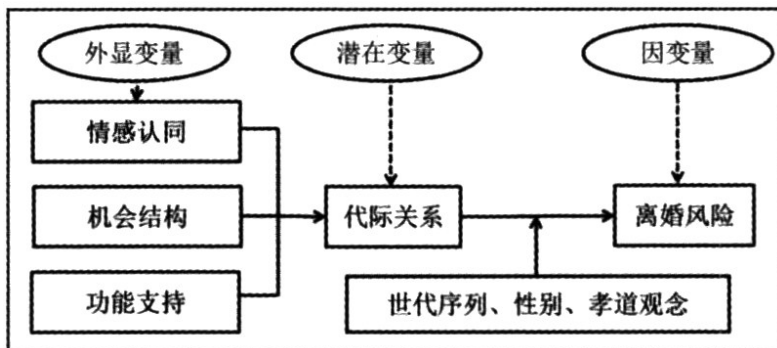


图2 家庭代际关系对子代离婚风险影响的分析框架

同、机会结构与功能支持三个维度的指标构建的潜在类型。其中,情感认同由子代对父代的亲密性与信任度两个指标测量,取值范围为1~5和0~10;机会结构由子代与父代的见面频率、沟通频率和是否同住三个指标测量,见面频率和沟通频率的取值范围为1~3(1代表每月1~3天,2代表一周1~2天或3~4天,3代表几乎每天),是否同住为二分类变量(1代表同住,0代表没有同住);功能支持由子代向父代提供的经济支持与日常照料、父代向子代提供的经济支持与日常照料四个指标测量,四个指标均为二分类变量(1代表是,0代表否)。代际关系测量指标的具体均值、标准差及取值范围如表1所示。

(3)核心控制变量:世代序列、性别与孝道观念。世代序列以受访者出生年代为基础进行划分,本研究将其划分为三大群体:1970年代前出生队列、1970

年代出生队列和1980年代后出生队列,分别称为老一代、中生代和新生代。性别是二分类变量,男性赋值为1,女性赋值为0。孝道观念则通过一组对孝道的态度或看法的陈述组成的李克特量表计算得出,陈述内容涉及子女善待父母、子女达成父母心愿、儿子和父母住在一起、至少生一个儿子、光宗耀祖、回家探望父母,将这六项得分加总,所得数值代表孝道观念程度。

除此之外,鉴于离婚风险影响因素本身的复杂性,基于已有文献,本研究还控制了个体特征、婚姻特征和家庭背景三方面因素。个人特征包括受访者的受教育程度、户口、收入;婚姻特征包括初婚年龄、子女数量;家庭背景以父代受教育程度测量,以父母受教育程度偏高者为样本值。

本研究中主要变量的描述及赋值如表2所示。

表1 家庭代际关系测量指标(N=3390)

测量维度	具体测量指标	均值	标准差	取值范围
情感认同	子代对父代的亲密性	4.34	0.75	1~5
	子代对父代的信任度	9.39	1.34	0~10
	子代与父代的见面频率	1.73	0.72	1~3
机会结构	子代与父代的沟通频率	2.09	0.78	1~3
	子代与父代是否同住	0.24	0.42	0~1
功能支持	子代向父代提供的经济支持	0.55	0.50	0~1
	子代向父代提供的日常照料	0.46	0.50	0~1
	父代向子代提供的经济支持	0.14	0.35	0~1
	父代向子代提供的日常照料	0.26	0.44	0~1

表2 变量说明及描述性统计(N=3390)

类型	变量	均值/百分比	方差	变量定义/取值范围
离婚风险	离婚与否	6.72	0.25	离婚=1;未离婚=0
	婚姻持续时间	270.26	134.03	连续变量;0~691(月)
	老一代	36.76	0.95	1970年代前出生队列=0
世代序列	中生代	34.96	0.95	1970年代出生队列=1
	新生代	28.28	0.95	1980年代后出生队列=2
	性别	44.54	0.50	男=1;女=0
个人特征	孝道观念	23.10	4.33	连续变量;6~30
	受教育年限	8.90	4.29	连续变量;0~22(年)
	户口	31.52	0.46	城市=1;农村=0
	收入	35570.22	45847.79	连续变量;0~887200(元)
婚姻特征	初婚年龄	23.30	3.27	连续变量;16~46(岁)
	子女数量	1.14	1.29	连续变量;0~13(个)
家庭背景	父母受教育程度	2.26	1.13	连续变量;1~8(年)

(三)分析策略与模型

在分析过程中,本研究主要分为两步:第一步,通过潜在类别分析(latent class analysis)建构家庭代际关系类型;第二步,把家庭代际关系类型作为解释变量,运用Cox比例风险模型分析其对子代婚姻稳定性的影响。

(1)潜在类别分析。潜在类别分析是通过潜在类别变量来解释外显指标之间的关联性,并通过潜在类别来估计以维持局部独立性的统计方法。其基本假设是,外显变量各种反应的概率分布可以由少数互斥的潜在类别变量来解释,每种类别对各外显变量的反应都有特定的倾向(邱皓政,2008)。潜在类别分析是家庭代际关系类型研究常用的有效统计工具。本研究使用Mplus8.3软件识别潜在变量类别,以1种类别为基础模型,之后逐步增加,然后依据 L^2 、AIC、BIC、aBIC、Entropy、LMR、BLRT等指标综合判断最佳拟合模型(Muthén & Muthén, 2010)。

(2)Cox比例风险模型。该模型具有以下优势:第一,能够较好地解决右删失问题(censoring),因为样本中的大多数夫妻在调查时均处于在婚状态,之后是否离婚并未被观测到;第二,能够有效运用离婚事件发生与否和婚姻持续时间的时间维度;第三,属于半参数模型,不以生存时间的特定分布形状和残差

的具体分布为前置条件,分析结果更加稳健,且易于解释。

Cox比例风险模型的基本表达式为:

$$\ln[h_i(t)] = \ln[h_0(t)] + \beta_1 X_{i1} + \beta_2 X_{i2} + \cdots + \beta_j X_{ij} + \gamma' Z' \quad (i=1, 2, \cdots, n; j=1, 2, \cdots, k)$$

其中, $h_i(t)$ 表示个体*i*在初婚后*t*年的离婚风险; $h_0(t)$ 是基准风险函数,指初婚风险*t*年后的变化,对所有初婚个体而言都是相同的; $X_{ij}(j=1, 2, \cdots, k)$ 纳入模型中的包括代际支持、居住模式等自变量; $\beta_j(j=1, 2, \cdots, k)$ 是Cox模型待估算系数; $\gamma' Z'$ 代表一系列控制变量对个体*i*在初婚后*t*年离婚风险影响的固定效应。

五、研究结果

(一)家庭代际关系的潜在类别

表3是抽取1~5个潜在类别模型的拟合指数汇总。由表3可知,随着潜在类别的增多,似然比检验值 L^2 和信息指数AIC、BIC和aBIC不断减小,其中三分类潜在类别模型的Entropy值是最高的。尽管如此,依据LMR和BLRT,四分类潜在类别模型相比五分类潜在类别模型具有显著优势。考虑到似然比检验值和信息指数尽可能小、分类尽量均衡等因素,本研究最终选取四分类潜在类别模型,各潜在类别模型的类别概率与条件概率如表4所示。

表3 家庭代际关系潜在类别模型拟合指标

模型	L^2	P-value	AIC	BIC	aBIC	Entropy	LMR	BLRT
单分类	4808.531	0.000	53810.354	53886.026	53847.895	—	—	—
二分类	3202.935	0.000	52230.758	52388.407	52308.968	0.681	0.000	0.000
三分类	2281.726	0.000	51335.549	51575.176	51454.429	0.689	0.000	0.000
四分类	1969.218	0.000	51049.042	51370.646	51208.591	0.676	0.000	0.000
五分类	1831.320	0.002	50937.143	51340.726	51137.362	0.647	0.0416	0.000

表4 家庭代际关系四类别潜在模型的类别概率与条件概率(N=3390)

测量指标	互惠型(0.205)	奉养型(0.330)	支持型(0.363)	互动型(0.102)
子代对父代的亲密性	0.803*	0.824***	0.805***	0.580***
子代对父代的信任度	0.825***	0.766**	0.789*	0.516***
子代与父代的见面频率	0.433***	0.432***	0.769***	0.745***
子代与父代的沟通频率	0.581***	0.805***	0.590***	0.842***
子代与父代是否同住	0.715***	0.085***	0.189***	0.116***
子代向父代提供经济支持	0.564	0.584**	0.568	0.351***
子代向父代提供日常照料	0.577***	0.674***	0.306***	0.094***
父代向子代提供经济支持	0.372***	0.072***	0.108*	0.052*
父代向子代提供日常照料	0.715***	0.085***	0.189***	0.116***

注:*** $p < 0.001$, ** $p < 0.01$, * $p < 0.05$ 。

根据四分类潜在类别各指标的情况,本研究把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类型分为以下四种:第一类是“互惠型”,占样本量的20.5%,这类家庭中子代对父代表现出较高的亲密性和信任度,代际同住比例较高,父子两代相互提供经济支持和日常照料,表现出明显的互惠型特点;第二类是“奉养型”,占样本量的33%,这类家庭虽然代际同住比例低、见面少,但子代与父代之间关系亲密且保持较高的沟通频率,子代为父代提供经济支持和日常照料,表现出奉养型特点;第三类是“支持型”,占样本量的36.3%,这类家庭中虽然代际同住比例偏低,但是子代与父代经常见面,子代向父代提供日常照料,而且父代向子代提供经济支持和日常照料的比例偏高,表现出典型的代际支持型特点;第四类是“互动型”,占样本量的10.2%,这类家庭中的两代人虽然保持着较高的沟通和见面频率,但是相互之间很少提供经济支持和日常照料,彼此保持生活独立,子代对父代的亲密性和信任度偏低。

(二)家庭代际关系对离婚风险的影响

1. 描述性分析

总体来看,初婚夫妻婚姻的平均历险时间为270.66个月,最少历险时间为1个月,最多历险时间为691个月,历险时间中位值为273个月。整个初婚风险期内经历离婚事件的个案数为227个,平均离婚风险率为6.7%。

图3是初婚夫妻婚姻持续期的生存曲线。从生存曲线的时序变化来看,夫妻婚姻经历了快速下降—缓慢下降—趋于稳定三个阶段,其中前10年离婚风

险明显较大,持续30年后,婚姻基本处于稳定状态。图4是不同代际关系子代离婚风险曲线,可以看出,互惠型家庭中子代婚姻稳定性最差,互动型家庭中子代婚姻稳定性最好,支持型和奉养型两类家庭中子代离婚风险随时间交替上升。

2. 计量分析

为了分析不同家庭代际关系类型对子代离婚风险的影响,本研究首先分别在不加入和加入控制变量的情况下,拟合不同家庭代际关系类型对子代离婚风险影响的Cox比例风险模型,同时对不同家庭代际关系类型的离婚风险进行比较。由表5模型1和模型2可知,家庭代际关系类型对子代离婚风险存在显著影响,其中互惠型家庭子代婚姻稳定性最差、离婚风险最高,在加入控制变量后,相比互惠型家庭,支持型家庭子代离婚风险低46.3%($e^{-0.621}=0.537$)、奉养型家庭子代离婚风险低49.3%($e^{-0.679}=0.507$)、互动型家庭子代离婚风险低72.3%($e^{-1.282}=0.277$);相较于奉养型家庭,支持型家庭子代离婚风险高20.7%($e^{-1.282}=1.207$),但并不显著,互动型家庭子代离婚风险低46.6%($e^{-0.624}=0.534$);相较于支持型家庭,互动型家庭子代离婚风险低55.6%($e^{-0.812}=0.444$)。由此可知,四种代际关系类型家庭子代离婚风险呈现出序列性:互惠型最高、互动型最低,虽然支持型和奉养型之间的差异不显著,但通过与互惠型和互动型比较也可做出基本判断,即支持型家庭子代离婚风险稍高于奉养型家庭,只是二者差异较小。

其次,为识别孝道观念在家庭代际关系类型与子代离婚风险之间的作用,本研究在不加入和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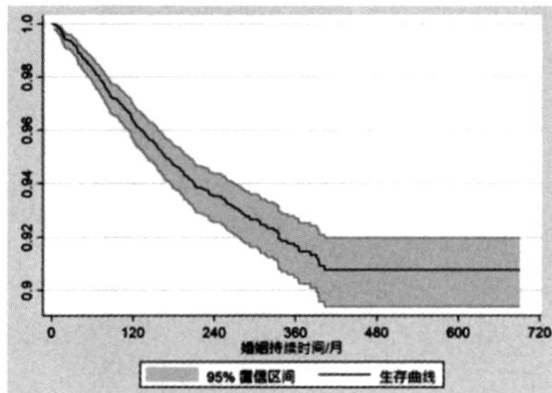


图3 初婚夫妻婚姻持续期生存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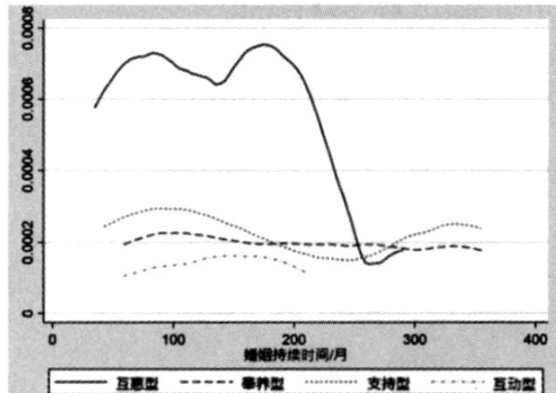


图4 不同代际关系子代离婚风险曲线

控制变量的情况下,把孝道观念与代际关系类型的交互项纳入回归模型。表5模型3和模型4显示,在加入孝道观念与代际关系类型的交互项后,不同家庭代际关系潜在类型之间的离婚风险差异性不再显著。这表明孝道观念的确在家庭代际关系类型与子代离婚风险之间发挥着调节作用。互惠型家庭中孝道观念越浓厚,子代离婚风险越高;奉养型和支持型

家庭中,孝道观念越浓厚,子代离婚风险越低;互动型家庭中,孝道观念浓厚与否对子代离婚风险都没有显著影响。

最后,本研究分别考察了家庭代际关系对子代离婚风险影响的世代差异和性别差异(见表6)。模型5-7是家庭代际关系对子代离婚风险影响的世代差异拟合结果。模型显示,在老一代中,互惠型与奉养

表5 家庭代际关系对子代离婚风险影响的Cox比例风险模型				
变量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代际关系类型(互惠型=0)				
奉养型	-1.056*** (0.172)	-0.679** (0.197)	0.788 (0.918)	1.398 (0.943)
支持型	-0.868*** (0.167)	-0.621** (0.183)	1.145 (0.908)	1.319 (0.922)
互动型	-1.680*** (0.326)	-1.282*** (0.336)	-0.354 (1.584)	0.221 (1.544)
代际关系类型(奉养型=0)				
支持型	0.188 (0.166)	0.057 (0.177)	——	——
互动型	-0.624* (0.324)	-0.604* (0.327)	——	——
代际关系类型(支持型=0)				
互动型	-0.812** (0.323)	-0.661** (0.325)	——	——
孝道观念			0.011 (0.029)	0.052** (0.031)
孝道观念×奉养型			-0.080** (0.039)	-0.090** (0.040)
孝道观念×支持型			-0.091** (0.039)	-0.086** (0.040)
孝道观念×互动型			-0.057 (0.068)	-0.065 (0.066)
控制变量	无控制	已控制	无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3390	3390	3390	3390
似然比卡方值	50.54***	133.27***	66.58***	139.67***

注:(1)为比较不同代际类型两两之间的影响效应,模型1-2采用了嵌套模型;(2)^{*}p<0.10,^{*}p<0.05,^{**}p<0.01,^{***}p<0.001;(3)括号内数据为标准误。

表6 家庭代际关系对离婚风险影响的世代与性别差异模型					
变量	模型5	模型6	模型7	模型8	模型9
	老一代	中生代	新生代	男性	女性
家庭代际关系类型(互惠型=0)					
奉养型	-0.531 (0.390)	-0.841** (0.304)	-1.651* (0.735)	-0.679* (0.268)	-0.721** (0.296)
支持型	-0.897* (0.428)	-0.718* (0.299)	-0.379 (0.282)	-0.152 (0.250)	-0.966*** (0.261)
互动型	-1.419* (0.621)	-1.153* (0.501)	-1.261* (0.738)	-0.993* (0.452)	-1.634** (0.503)
家庭代际关系类型(奉养型=0)					
支持型	-0.366 (0.274)	0.123 (0.291)	1.272* (0.739)	0.527** (0.255)	-0.245 (0.240)
互动型	-0.888* (0.525)	-0.312 (0.498)	0.389 (1.005)	-0.313 (0.446)	-0.913* (0.482)
家庭代际关系类型(支持型=0)					
互动型	-0.522 (0.551)	-0.435 (0.488)	-0.882 (0.737)	-0.841* (0.447)	-0.668 (0.477)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1242	1173	949	1470	1894
似然比卡方值	74.77***	43.83***	17.19***	76.01***	92.89***

注:(1)^{*}p<0.10,^{*}p<0.05,^{**}p<0.01,^{***}p<0.001;(2)括号内数据为标准误。

型家庭之间子代离婚风险差异不显著,婚姻稳定性最差,互动型家庭子代离婚风险最低;在中生代中,互惠型家庭子代离婚风险最高,其他三类家庭之间子代离婚风险的差异不明显;在新生代中,互惠型与支持型家庭子代离婚风险差异不明显,婚姻稳定性最差,其次是互动型,奉养型家庭子代婚姻稳定性最好。模型8和模型9是家庭代际关系对子代离婚风险影响的性别差异拟合结果。总体来看,在男性样本中,互惠型家庭和支持型家庭子代离婚风险最高,奉养型家庭次之,互动型家庭子代婚姻稳定性最好;虽然女性样本中,互惠型家庭子代离婚风险也最高,但奉养型家庭子代离婚风险比支持型家庭高,互动型家庭子代离婚风险与男性样本表现一致,婚姻稳定性最好。

六、结论与讨论

基于家庭生态系统理论和代际团结理论,本研究运用CFPS2010-2020年数据,分析了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类型及其对子代离婚风险的影响。通过对情感认同、机会结构和代际支持三种团结类型的一系列指标进行潜在类别分析,本研究发现了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四种类型,并进一步探讨了不同类型家庭代际关系对子代离婚风险的影响,揭示了初婚夫妻婚姻稳定性如何受到与原生家庭父母不同类型代际关系的影响。

第一,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类型包括互惠型、奉养型、支持型和互动型四种。本研究运用了2020年全国调查数据的3390个样本进行潜在类别分析,数据代表性较强。在类型划分上,互惠型家庭占比为20.5%,奉养型家庭占比为33%,与郭曼等(Guo et al., 2012)和宋璐、李树苗(2017)的研究结论基本一致。支持型是现代家庭代际关系的主要类型(占比为36.3%),这类家庭中亲子关系的亲密性较高,而且父代会向子代提供较多经济支持和较高频率的日常照料。互动型与之前研究中的疏离型类似,主要表现为子代对父代缺乏信任且彼此不够亲密,虽然也会经常见面或沟通等,但两代人相对独立,这类家庭总体偏少(占样本量的10.2%)。总之,中国家庭代际关系以团结型为主,代际间保持着较高的亲密性和信任度,子代孝道观念浓厚并给予父代经济支持和日

常照料,同时父代在子代面临经济压力和照料难题时会向子代提供多种支持。

第二,中国不同类型代际关系家庭中的子代离婚风险呈现出序列化特征:互惠型>支持型>奉养型>互动型。结果显示,互惠型家庭子代离婚风险最高,与阿克曼(Ackerman, 1963)的研究结果并不一致。根据扩大家庭生态模型,在家庭关系模式中,代际关系纽带过强会显著影响夫妻婚姻关系质量,由此造成夫妻关系紧张,进而降低婚姻稳定性。而在支持型与奉养型家庭中,代际关系与夫妻关系两个子系统之间保持着一定界限,子代婚姻稳定性较高。但由于压力-负担的作用,这两类家庭中子代离婚风险高于互动型家庭,因为奉养型家庭中子代承担着为父代提供经济支持和日常照料的责任;支持型家庭中的子代虽然接受父代提供的多种支持,但婚姻生活也会受到父代干涉,支持带来的负效应要稍大于奉养带来的负效应。在互动型家庭中,虽然代际信任度和亲密性较低,但代际间保持着较高频率的见面和沟通,这一定程度上能够在子代婚姻产生冲突时发挥缓冲和调节作用,而且也不会因为代际支持或者奉养而增加子代婚姻压力,子代婚姻稳定性最好。

第三,孝道观念、世代、性别不同,家庭代际关系对子代离婚风险的影响也有所不同。研究发现,孝道观念在家庭代际关系对子代离婚风险的影响中发挥着调节作用,与国外研究结果(Polenick et al., 2017)一致。在互惠型家庭中,孝道观念对子代离婚风险有强化效应,即孝道观念越浓厚,子代离婚风险越高;在奉养型和支持型家庭中,孝道观念产生了弱化效应,即孝道观念越浓厚,子代离婚风险越低。因为在代际关系结构模型中,孝道观念越浓厚,子代与父代之间的关系越紧密,而每个人的时间或精力是有限的,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夫妻之间的亲密关系,造成了父母与夫妻之间构成的平行四边形关系出现偏态,模糊了扩大家庭关系子系统之间的“边界”,进而导致子代夫妻关系紧张、离婚风险增加。但在奉养型和支持型家庭中,孝道观念浓厚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支持和奉养过程中产生的压力效应。

就不同世代来看,老一代和中生代的互动型家

庭子代婚姻稳定性最好,而新生代的奉养型家庭子代婚姻稳定性最好。老一代和中生代父母的年龄普遍较大,随着父代年龄的增大,老年人的经济和日常照料需求会增多,而这会增加子代婚姻的内部压力,互动型家庭主要限于代际互动和交流,子代婚姻压力较小、婚姻稳定性更好;相较而言,新生代父母较年轻,父母照料需求较少,向父代提供经济支持并不会给婚姻带来较大压力,而且这也与新生代父母生育子女偏少、子女与父母关系紧密有很大关系。分性别来看,共同点是互惠型家庭子代离婚风险最高、互动型家庭子代离婚风险最低,不同的是男性样本支持型家庭子代离婚风险较高、女性样本奉养型家庭子代离婚风险较高。这是由于在传统儒家文化“养儿防老”观念影响下,男性赡养自己的父母天经地义,且比较容易获得妻子的支持,相对来说,男性受传统观念影响可能难以接受妻子赡养自己的父母投入过多;同时,男性样本支持型家庭中子代夫妻接受父母经济支持和日常照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其婚姻稳定性,父代的支持效应并没有获得验证。

本研究在对家庭代际关系潜在类型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探讨了其对子代离婚风险的影响,一定程度上拓展了离婚风险的解释范畴,这种家庭关系分析视角在拥有浓厚家庭文化传统的国家或地区具有较强解释力。但由于本研究分析的家庭代际关系潜在类型指标中并未包含代际冲突,由此拟合的代际关系类型主要以代际团结模式为主,因此不能够检验代际冲突的婚姻负向效应,即冲突效应。虽然本研究证实了代际关系过密的负向效应(甜蜜效应),但到底是甜蜜效应大还是冲突效应大,尚需进一步检验。同时,夫妻婚姻会同时受到双方父母的影响,但在研究过程中由于初婚配偶数据难以完全匹配,而且这种影响所承载的内在关系也非常复杂,本研究没有就此进行扩展性分析,这是需要进一步探讨的内容。

感谢匿名评审专家的宝贵意见与建议。文责自负。

参考文献:

- [1]陈锋、杨振强,2016,《传统与嬗变:农村青年夫妻家庭暴力问题研究——以甘肃省M县L村为例》,《中国青年研究》第4期。
- [2]陈寅真、林如萍,2022,《已婚成年子女与父母的代间矛盾类型》,《老年学研究》第1期。
- [3]崔烨、靳小怡,2015,《亲近还是疏离?乡城人口流动背景下农民工家庭的代际关系类型分析——来自深圳调查的发现》,《人口研究》第3期。
- [4]邓蕾,2017,《城市青年的代际支持:观念与行为》,《中国青年研究》第9期。
- [5]丁士军,1999,《关于家庭财富代际转移动机的几种假说》,《江汉论坛》第5期。
- [6]丁志宏、夏咏荷、张莉,2019,《城市独生子女低龄老年父母的家庭代际支持研究——基于与多子女家庭的比较》,《人口研究》第2期。
- [7]费孝通,1983,《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8]——,1998,《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9]古德, W., 1986,《家庭》,魏章玲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10]郭于华,2001,《代际关系中的公平逻辑及其变迁——对河北农村养老事件的分析》,《中国学术》第4期。
- [11]郝大海、申艳芳,2013,《社会转型期婆媳矛盾的变迁——以河北省N村为例》,《学术论坛》第10期。
- [12]贺雪峰,2009,《农村代际关系论:兼论代际关系的价值基础》,《社会科学研究》第5期。
- [13]黄庆波、杜鹏、陈功,2017,《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间代际关系的类型》,《人口学刊》第4期。
- [14]柯林斯,唐纳德、凯瑟琳·乔登·希瑟·科尔曼,2018,《家庭社会工作》,刘梦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15]李春玲,2020,《代际社会学:理解中国新生代价值观念和行为的独特视角》,《中国青年研究》第11期。
- [16]马春华,2016,《中国城市家庭亲子关系结构及社会阶层的影响》,《社会发展研究》第3期。
- [17]默顿,罗伯特·K.,2006,《社会理论和社会结构》,唐少杰、齐心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 [18]潘允康,2013,《论婚姻的社会性》,《社会学评论》第2期。
- [19]彭大松、陈友华,2016,《初婚解体风险变化趋势及其影响因素——基于CFPS2010数据的分析》,《人口与社会》第3期。
- [20]邱皓政,2008,《潜在类别模型的原理与技术》,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 [21]仇立平,1987,《我国城市家庭结构变动及其发展的模

型研究》,《人口研究》第5期。

[22]石金群,2015,《当代西方家庭代际关系研究的理论新转向》,《国外社会科学》第2期。

[23]宋璐、李树茁,2017,《农村老年人家庭代际关系及其影响因素——基于性别视角的潜在类别分析》,《人口与经济》第6期。

[24]王跃生,2013,《中国城乡家庭结构变动分析——基于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中国社会科学》第12期。

[25]肖索未、关聪,2018,《情感缓冲、中间人调节与形式民主化:跨代同住家庭的代际关系协调机制》,《社会学评论》第5期。

[26]阎云翔、杨雯琦,2017,《社会自我主义:中国式亲密关系——中国北方农村的代际亲密关系与下行式家庭主义》,《探索与争鸣》第7期。

[27]杨菊华、李路路,2009,《代际互动与家庭凝聚力——东亚国家和地区比较研究》,《社会学研究》第3期。

[28]张芳霞,2013,《唐代离婚条律与实态》,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9]张新辉、李建新,2020,《代际同住对青年女性主观福利的影响》,《社会发展研究》第1期。

[30]张志学,1990,《家庭系统理论的发展与现状》,《心理学探新》第1期。

[31]钟晓慧、何式凝,2014,《协商式亲密关系:独生子女父母对家庭关系和孝道的期待》,《开放时代》第1期。

[32]曾旭晖、李奕丰,2020,《变迁与延续: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类型学研究》,《社会》第5期。

[33]周晓虹,2008,《孝悌传统与长幼尊卑:传统中国社会的代际关系》,《浙江社会科学》第5期。

[34]周怡,2021,《新生代价值观和行为模式研究的新路径》,《学术月刊》第10期。

[35]Ackerman, Charles. 1963."Structural Determinants of Differential Divorce R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9(1).

[36]Bengtson, Vern L. & Sandi S. Schrader. 1982."Parent Child Relations." In David J. Mangen & Warren A. Peterson(eds.), *Research Instruments in Social Gerontology*(Vol. 2).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37]Bengtson, Vern L., Roseann Giarrusso, J. Beth Mabry & Merrill Silverstein. 2002."Solidarity, Conflict, and Ambivalence: Complementary or Competing Perspectives on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4.

[38]Bernhard, Nauck & Oliver Arrúnz Becker. 2013."Institutional Regulations and the Kinship Solidarity of Women: Results from 13 Areas in Asia, Africa,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Euro-*

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29(3).

[39]Bookwala, Jamila. 2009."The Impact of Parent Care on Marital Quality and Well-Being in Adult Daughters and Sons." *Journal of Gerontology: Psychological Sciences* 64B(3).

[40]Cheng, Cheng. 2019."Women's Education, Intergenerational Coresidence and Household Decision-Making in Chin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81(1).

[41]Driscoll, Richard, Keith E. Davis & Milton E. Lipetz. 1972."Parental Interference and Romantic Love: The Romeo and Juliet Effec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24(1).

[42]Goode, William J. 1963."Marital Satisfaction and Instability: A Cross-Cultural Class Analysis of Divorce Rates."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Journal*(14).

[43]Guo, Man, Iris Chi & Merrill Silverstein. 2012."The Structure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in Rural China: A Latent Class Analysi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4(5).

[44]Hank, Karsten, Veronika Salzburger & Merrill Silverstein. 2017."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Quality: Evidence from a Multi-Actor Survey."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67(1).

[45]Hejrat, Serveh & Ata Shakerian. 2016."Marital Satisfaction and Marital Instability's Association with the Individual's Perception of the Family of Origin's Heal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Cultural Studies*(3).

[46]Kaufman, Gayle & Peter Uhlenberg. 1998."Effects of Life Course Transitions on the Quality of Relationships between Adult Children and Their Parent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0.

[47]Kozłowska, Kasia & Lesley Hanney. 2010."The Network Perspective: An Integration of Attachment and Family Systems Theories." *Family Process* 41(3).

[48]Lüscher, Kurt & Karl Pillemer. 1998."Intergenerational Ambivalence: A New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Parent-Child Relations in Later Lif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0(2).

[49]Lüscher, Kurt. 2002. "Intergenerational Ambivalence: Further Steps in Theory and Research."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4(3).

[50]Muthén, Linda K. & Bengt O. Muthén. 2010."Mplus User's Guide." Los Angeles, CA: Muthen & Muthen.

[51]Parrott, Tonya M. & Vern L. Bengtson. 1999."The Effects of Earlier Intergenerational Affection, Normative Expectations, and Family Conflict on Contemporary Exchange of Help and Support." *Research on Aging* 21(1).

[52]Pearson, Veronica, Michael R. Phillips, Feng-sheng He & Hui-yu Ji. 2002."Attempted Suicide among Young Rural Wome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ossibilities for Prevention." *Suicide and Life-Threatening Behavior* 32.

[53]Polenick, Courtney A., Amber J. Seidel, Kira S. Birditt, Steven H. Zarit & Karen L. Fingerman. 2017."Filial Obligation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in Middle-Aged Couples." *The Gerontologist* 57(3).

[54]Polenick, Courtney A., Steven H. Zarit, Kira S. Birditt, Lauren R. Bangerter, Amber J. Seidel & Karen L. Fingerman. 2017."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Implications of Beliefs about Helping Aging Parent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9(1).

[55]Reczek Corinne, Hui Liu & Debra Umberson. 2010."Just the Two of Us? How Parents Influence Adult Children's Marital Qualit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2(5).

[56]Silverstein, Merrill & Vern L. Bengtson. 1997."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and the Structure of Adult Child-Parent Relations in American Famil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3(2).

[57]Smits, Annika, Ruben I. Van Gaalen & Clara H. Mulder. 2010."Parent-Child Co-residence: Who Moves in with Whom

and for Whose Need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2(4).

[58]Sutor, J. Jill & K. Pillemer. 1994."Family Caregiving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Findings from a 1-Year Panel Study of Women Caring for Parents with Dementi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6(3).

[59]Sussma, Marvin B. 1959."The Isolated Nuclear Family: Fact or Fiction." *Social Problems* 6(4).

[60]Timmer, Susan G. & Veroff Joseph. 2000."Family Ties and the Discontinuity of Divorce in Black and White Newlywed Coupl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2.

[61]Umberson Debra. 1992."Gender, Marital Status and the Social Control of Health Behavior."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34(8).

[62]Videon, Tami M. 2005."Parent-Child Relations and Children's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6.

[63]Ward, Russell A. & Glena Spitze. 1998."Sandwiched Marriages: The Implications for Child and Parent Relations for Marital Quality in Midlife." *Social Forces* 77.

[64]Watzlawick, Paul, Janet Beavin Beavin & Don D. Jackson. 1967. *Pragmatics of Human Communication*.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Typology of Family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and Its Impact on the Divorce Risk of Offspring

Zhang Bo

Abstract: Based on the family ecosystem theory and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theor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typology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in Chinese families and its impact on the divorce risk of offspring using the longitudinal data of the Chinese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 2010–2020. This study found that the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in Chinese families is dominated by the solidarity relationship model, which maintains a reasonable degree of intimacy and trust between generations. There are four main types of potential relationships: reciprocal, supportive, adoring and interactive. The divorce risk of offspring with different potential types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presents a serialization: reciprocal type > supportive type > adoring type > interactive type. Filial obligation has an increasing effect on the divorce risk in reciprocal families, while a weakening effect in the families of adoring type and supportive type. The marital stability of interactive families in the older and mesozoic generation is the best, while adoptive families in the new generation is the best. The divorce risk of women in adoptive families is higher than that in supportive families, while for men, it is the opposite.

Key words: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divorce risk;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marital stability